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396號

聲 請 人 黃惠玲

相 對 人 銑和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宏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472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萬2,600元，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前依本院105年度桃簡聲字第7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停止執行，曾提供新臺幣12,6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47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288號），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本件兩造間於本院之105年度桃簡字第1096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業已判決確定，訴訟已終結，聲請人聲請本院定21日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於民國114年7月7日收受通知後而其迄未行使，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從

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